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 1101056819 號



修正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九條之一、第七十一條。

附修正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九條之一、第七十一條

署長張子敬